

中国进出口银行

关于公布《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发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以DR007为基准）和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的通知

进出银资金字〔2026〕12号

2025-2026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根据《关于对中国进出口银行2026年度金融债券余额上限批复下达前发行债券的意见》（银市函〔2025〕2730号），我行定于2026年2月4日上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二期金融债券和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以DR007为基准）。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一、第六次增发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二期金融债券

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二期金融债券为2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1.26%，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发行价格通过2025-2026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二、第二十二次增发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以DR007为基准）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以 DR007 为基准)为 3 年期浮动利率附息债券,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当期票面利率 1.41%,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价格通过 2025-2026 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发行办法详见上海清算所 <http://www.shclearing.com.cn> 或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 马建新 010-86437937

陈 星 010-86437936

- 附件:
1.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六次增发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
 2. 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发2025年在上清所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DR007)发行说明



附件 1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六次增发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 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

一、债券条件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债券名称 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债券）
债券定性 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批准文件 银市函〔2025〕2730号
招标时间 2026年2月4日9:30至10:30
分销期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5日
发行总额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招标总额 发行总额
发行价格 通过承销做市团竞标确认
票面利率 1.26%
债券期限 2年期（自2025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7日）
招标方式 以全价价格招标方式发行
中标方式 单一价格中标（荷兰式）
缴款日 2026年2月5日
本计息期起息日 2025年7月7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2月6日

基本承销额度 本期无基本承销额度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上海清算所)
债券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于中国进出口银
行信贷贷款
发行手续费 发行总额的 0.03%，将于缴款日后五个
工作日之内划至承销商指定账户

二、债券描述

(一) 债券品种：本期金融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按年付息)，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7
月 7 日，票面利率 1.26%。

(二) 发行对象：仅限于承销商和分销对象
承销商：我行 2025-2026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分销对象：境内中资银行，中资商业保险公司，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机构。

(三)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上网发行，采用记账方式（无纸化）。由承销商通过竞标认购，
分销对象可以通过承销商认购。债券持有人应在上海清算所办理
债券登记和托管手续。

(四) 应急措施：如在投标日，投标单位因故不能使用发行
系统投标，请使用应急投标书进行投标，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发行现场。

(五) 发行人账户说明:

收款人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

收款人账号: 302012000080003

汇入行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

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202100000003

(六) 债券到期日: 2027年7月7日

(七) 本息计付: 每年7月7日为结息日, 到期偿还本金。

(八) 兑付方式: 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息。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 债券持有人应将新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 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 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九) 托管方式: 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由上海清算所负责债券的登记、托管和兑付。

(十) 债券上市交易: 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 本期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流通, 既可转让和回购, 也可用于质押。

(十一) 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

三、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

<http://www.shclearing.com.cn> 或 <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